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旻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均沒收。

事　實

張立旻應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故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被害人所匯入，而替不詳之人轉出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係轉出詐欺款項行為，且轉出款項予不詳之人，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yz」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張立旻於民國114年4月2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A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某甲，供作收取詐騙款項使用。而某甲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2「遭詐騙對象」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A帳戶內。嗣張立旻再依某甲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1次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1次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匯至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B帳

戶內；再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2次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2次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他處，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張立旻則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理　由

壹、因檢察官、被告張立旻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第33頁），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對於其有申辦本案A、B帳戶，並將A帳戶帳號提供予某甲使用，而某甲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施以詐術而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A帳戶內，其依某甲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1次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1次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匯至B帳戶，再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2次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2「第2次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他處，且因此獲有5,000元報酬等情，均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透過臉書結識某甲，因為某甲向伊表示買虛擬貨幣之銀行轉帳額度有限且額度已滿，他要將款項匯給伊，請伊幫忙代買虛擬貨幣，所以伊就利用A、B帳戶代買虛擬貨幣，伊認為伊也是被害人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有申辦A、B帳戶，並將A帳戶帳號提供予某甲作為匯入款項之用，且某甲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時間、方式，向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時間匯入所示款項，嗣由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第1次、第2次轉帳時間，將所示第1次、

第2次轉帳金額，自A帳戶匯至B帳戶、再遞次轉匯他處，且因此獲有5,000元報酬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承不爭（見偵卷第27至29、57至59頁；本院金訴卷第34至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承修、陳嘉雯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1至38頁）大致相符，並有A、B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勤工派出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鍾承修】、【陳嘉雯】、被告所提其與LINE暱稱「yz」之【彩色】、【黑白】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9至16、39至46、61至76、78至236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

2.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印鑑、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

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並支付代價或利益之情形，就該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當應有合理之預見。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提領、匯款或轉帳等方式將帳戶內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躲避查緝，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是以，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使用他人帳戶及由他人代為領款或轉帳之必要。

3.經查，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伊不知道某甲的真實姓名，也沒見過某甲本人，伊是透過臉書認識某甲，伊記得好像是某甲先私訊問伊有沒有興趣玩娛樂城線上賭博，伊有玩所以才認識某甲，之後某甲叫伊幫他代買虛擬貨幣，伊只有幫某甲轉帳2次購買虛擬貨幣，但因為伊沒看到第二筆款項有匯款人名字，覺得怪怪的，之後就沒有再幫某甲買，至於伊在LINE對話中向某甲表示「我自己會洗」的意思，就是我要用A、B帳戶去幫某甲做虛擬貨幣的交易，因為伊覺得「洗」這個詞比較簡單，不會麻煩等語（見偵卷第29、58至59頁），顯見某甲與被告既非親故，彼此間復無任何堅強可信之信賴關係存在，對被告而言，某甲僅係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且被告對某甲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具體人格背景資料並未詳加確認，僅與某甲以電子通訊軟體聯繫，即逕將具有個人專屬性金融資料之A帳戶帳號提供予某甲，顯見某甲在與被告聯繫過程中刻意隱匿真實身分；再者，倘若匯入A帳戶內之款項，係某甲以正當合法方式取得，大可使用自己或與其熟識親友名下帳戶作為虛擬貨幣交易之用，根本無須向被告借用帳戶；又假使被告係幫某甲代買虛擬貨幣，只要使用A帳戶進行匯款交易即可，豈須迂迴將A帳戶款項匯入B帳戶後再轉匯他處，凡上諸情，無不啟人疑竇。參以被告提供帳戶及協助轉出款項時，

係滿25歲之成年人，且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家人在市場擺攤賣水果之工作收入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6頁），復未見有何身心、智能障礙情事，足見被告為心智成熟之人，具有相當之社會工作歷練與生活經驗，對於詐欺份子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為詐騙、洗錢工具之事，在社會上已屢見不鮮，自無不知之理。是徵以卷附事證，被告既非無常識之人，當可預見某甲取得A帳戶後將可能作為不法使用，竟同意提供A帳戶給某甲使用，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至A帳戶內，甚至刻意將A帳戶內款項匯入B帳戶後再輾轉匯往他處，應有容任他人利用A帳戶作為詐騙犯罪工具，並共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不確定故意。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而：

1.觀諸被告與某甲聯繫過程中，被告曾向某甲探詢有無「代工費」，嗣某甲匯款「35」（按指35萬元）予被告後，向被告表示可以「留5000、剩下的買U」，亦表示「幫我用我照樣給你代工費」等語，此有卷附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參（見偵卷第88至89、117、158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當初A帳戶收到35萬元後，是某甲叫伊留下5,000元，當作給伊的代辦費，所以伊就將5,000元留在A帳戶內，剩下34萬5,000元伊再轉到B帳戶去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見偵卷第58頁），則某甲係以被告依指示將匯入A帳戶之款項，轉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某甲指定電子錢包，作為被告獲取對價之方式。然而一般民眾或公司皆可自行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及向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註冊帳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苟非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有意隱瞞受款者之真實身分以規避查緝，實無必要使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因此給予該他人高額報酬；又衡諸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竟有如此不需付出相當勞動、時間，只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即可輕易獲取高額收入，亦與現今勞動市場任職及領取薪資數額之常情有違。又被告曾向某甲表示「你不要給我髒錢ㄟ」、「我自己會洗」、「35萬？你確定這

款、乾淨嗎」、「自己轉不就好了嗎」、「別跟我說那錢不乾淨」、「我感覺我帳號會被封」、「是你要我做的都很奇怪、入金打金額就好了、是有啥障礙」、「拜託你不要是不正常」、「我覺得你再搞我」、「我只拜託你們不要是問題戶」，此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稽（見偵卷第88、93、104至105、107、149、156、186、191、193、208頁），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亦供稱：因為伊沒看到第二筆款項有匯款人名字，覺得怪怪的，就沒有再幫他，至於伊向某甲表示「我自己會洗」，就是用A、B帳戶轉帳購買虛擬貨幣等語，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對於某甲要求提供A帳戶及代買虛擬貨幣之事，已有存疑，則其對於提供帳戶代為匯出款項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之事，無從諉為不知。但被告在未予查證或確認之情形下，即僅憑某甲之說詞，逕依指示提供A帳戶及轉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旋存入某甲指定之電子錢包，由此益徵被告主觀上顯存有漠不在乎、輕率或縱成為行騙、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就某甲而言，被告也是透過網路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並無實際見面，其與被告亦非熟識或具有堅強可信的信賴關係存在，衡情某甲既然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大可自己出面處理，既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實無徒然耗費時間、勞力，額外付費委請欠缺信賴關係之被告收取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之理。再者，某甲既能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亦能即時指示被告收取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顯見某甲對於金錢進出金融帳戶過程不僅熟悉，亦無何困難，倘係以合法之資金購買虛擬貨幣，大可以自己帳戶進行交易，何須多此一舉先將資金匯入被告提供之A帳戶，再由被告將款項匯出後購買虛擬貨幣，足見該等匯入A帳戶之款項顯然不欲透過某甲之自有帳戶交易，又必須於短時間提領、轉出，而屬非法資金，始需以如此迂迴、隱晦之資金層

轉方式交付，以刻意隱藏金流終端取得者之真實身分。從而，某甲要求被告提供A帳戶並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之動作，反而與詐欺份子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為避免因被害人報警致詐得之款項遭凍結，及避免領款時遭查獲，而採取儘速領款或轉換匯入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流向之洗錢方式相符。是被告為達其輕鬆獲取高額報酬之私利，未採取任何積極查證或防果措施，而一再配合某甲提供A帳戶，甚至自行將A帳戶內款項再「洗」入B帳戶內而轉匯他處，刻意隱匿金流之來源，此舉顯與從事一般虛擬貨幣之正常交易情形不符，益見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尚不足採，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行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於偵、審均未自白犯罪，雖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卷附本院收據1份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41頁），仍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反在可預見金融帳戶被某甲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洗錢工具，仍基於間接故意而提供A帳戶予某甲使用，再以如事

實欄所載參與行為，將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受騙匯入A帳戶之款項，轉匯至B帳戶後再轉匯他處，而使前開詐欺贓款均落入某甲之手，致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均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查緝難度，使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之財物損失無法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復未以與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所生損害；且被告未能坦認己非，難見悔意之態度，亦無從採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有相類犯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從事市場擺攤賣水果之工作收入、與家人同住、須扶養家人、無需分擔家庭開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6頁），暨酌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參與程度、雖獲有報酬但已自動繳回、被害人數多寡及財產損失金額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本案取得報酬5,000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金訴卷第35頁），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全數繳回，有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陳嘉雯、鍾承修受騙款項匯至A帳戶後，由被告各轉匯34萬5,000元、10萬元至B帳戶，再由B帳戶轉匯他處而隱匿之洗錢財物部分，本應依前揭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A、B帳戶均係被告所有，有卷附A、B帳戶之客戶資料可稽（見偵卷第9頁），且供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工具，均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或某甲嗣後再用來詐欺洗錢，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A、B帳戶所屬金融機構註銷帳戶，即達沒收目的，故本院認為，無庸再諭知追徵。至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於本案帳戶註銷後，即均失其效用，因認無需一併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曾信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戶名	帳號	簡稱
1	遠東商業銀行	張立旻	00000000000000	A帳戶
2	遠東商業銀行	張立旻	00000000000000	B帳戶

附表二：（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遭詐騙對象	詐欺時間	匯款時間	第1次轉帳時間	第2次轉帳時間	主文
		詐欺方式	匯入金額	第1次轉帳金額	第2次轉帳金額	
1	告訴人陳嘉雯	113年11月3日12時許	114年4月2日12時32分許	114年4月2日13時50分許	114年4月2日13時50分許	張立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某甲於上揭時間起，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陳嘉雯，彼此互加LINE通訊軟體後，與陳嘉雯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陳嘉雯陷於錯誤。	35萬元	34萬5,000元	34萬5,000元	
2	告訴人鍾承修	114年4月3日22時38分許前之某時	114年4月11日18時41分許	114年4月11日18時45分許	114年4月11日18時46分許	張立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某甲於上揭時間起，透過「柴犬交友軟體」結識鍾承修，彼此互加LINE通訊軟體後，與鍾承修聯繫並佯稱：可投資交易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鍾承修陷於錯誤。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